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批准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被選定之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成長及發展。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亦不需要遵守相關規則。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批准該計劃。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被選定之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成長及發展。

#### 期限

受限於該計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而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管理

該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所產生的收入。

## 計劃限制

除獲得董事會批准外，倘進行該授出導致根據該計劃由董事會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該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5%，即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該計劃之運作

### 資格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顧問(惟倘任何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顧問，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條例而排除該等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為合資格人士，符合獲授予獎勵的資格。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並作為被選定之參與者，惟除非被選定，否則並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該計劃。

### 授出獎勵股份

授限於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考慮被選定之參與者現在與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事項後，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被選定之參與者並參與該計劃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授予被選定之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價格、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並以獎勵函件通知相關的被選定之參與者。

本公司需於向被選定之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盡快通知受託人(其中包括)(i) 被選定之參與者的姓名; (ii) 獎勵股份數目; 及(iii) 歸屬日期。

若任何擬獲授予獎勵股份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之獎勵屬被選定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被選定之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買股份

為落實獎勵，本公司需在授出獎勵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並需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

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指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及所需資金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場內以當時市價收購所指示之股份數量。

## 獎勵股份之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不時釐定歸屬條件，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之服務年期及表現，以及該計劃下獎勵歸屬的條件或時限。

為歸屬獎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被選定之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被選定之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及被選定之參與者需向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支付獎勵價格；或
- b) 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被選定之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而理由完全涉及被選定之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股份的能力或受託人向被選定之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出售歸屬予被選定之參與者數目的有關獎勵股份，並按照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減去獎勵價格，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淨所得款項。

於歸屬日期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向相關的被選定之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並抄送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從信託向被選定之參與者以其指定之方式發放獎勵股份，或於歸屬日期起儘快出售相關的獎勵股份，並於合理時限內向被選定之參與者支付所得資金減去獎勵價格淨額以完成獎勵。

若被選定之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可繼續根據獎勵函件中列出之歸屬日期作出歸屬，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

## 獎勵股份失效

如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被選定之參與者因為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

- a) 被選定之參與者死亡;
- b) 被選定之參與者因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或因裁員而被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
- c) 被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下終止對被選定之參與者的聘用，或被選定之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
- d) 被選定之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

即任何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會馬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外釐定。

### **獎勵的時間限制**

如發生以下情況，即不能向被選定之參與者授出獎勵，及不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禁止買賣股份；
- b) 緊接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期間（孰早之日）；及
- c) 緊接刊發中期業績日期前 30 日內或有關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期間（孰早之日）。

### **歸屬前之受託資產的權益**

概無被選定之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概無被選定之參與者享有權利收取授予彼及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概無被選定之參與者可以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受託人不能執行被選定之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資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更改該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該計劃的任何方面，惟該等更改概不會對任何被選定之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了:

- a) 取得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被選定之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b) 或經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被選定之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終止

本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i) 計劃期間終止(除了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他所需事宜，而維持有效的期間); 及(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而該等終止不會對任何已授予給被選定之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授權人士」	指	任何被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之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被選定之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函件」	指	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被選定之參與者發出之函件，列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量、獎勵價格、歸屬要求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其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之資料
「獎勵價格」	指	由董事會通知被選定之參與者，董事會授予被選定之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之價格
「獎勵股份」	指	由董事會向被選定之參與者獎勵之股份數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委任受託人之日期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或顧問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或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期間」	指	由生效日期開始，至緊接生效日期十周年前的營業日止的期間
「計劃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該計劃的規則
「被選定之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擇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服務該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履約方)將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就受託人根據相關條款已持有或將會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資金(如有),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該計劃而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規則,被選定之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之日期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